

# 浙江慈溪破获重大『污泥案』

冒用资质非法承接污泥处置生意，两名当事人被刑拘

◆本报通讯员王璐 方凯 记者晏利扬

如果时光可以倒流，陆某可能不会重蹈覆辙甚至错上加错。在收购了大量含有重金属的污泥并随意堆放在钢棚内后，面对执法人员的查处，他又悄悄把超过3吨的危险废物私自作了处置……

浙江省慈溪市日前破获了一起重大“污泥案”，经过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长达半年多的联合侦察、跨省核实后，终于掌握确凿证据，使真相水落石出。记者了解到，犯罪嫌疑人陆某先后将210多吨含有重金属的污泥随意堆放，并通过吴某转移处置了超过3吨的危险废物。

目前，本案已由慈溪市公安局移送当地检察院审查，当事人陆某和吴某被刑事拘留，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是谁在蓝色钢棚内堆放大量污泥？

案件起源要追溯到今年3月29日。

慈溪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宗汉街道政通路1028号南侧的钢棚内，有人堆放着大量污泥，散发出难闻的异味。

接到举报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果然，在宗汉街道的一个蓝色钢棚内，执法人员发现了一座小山般的污泥堆。经检测，这堆污泥内含有大量铜、锌、镍等重金属，属于危险废物。

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得知，这些含重金属的污泥是房东陆某堆放于此处的。面对调查，他声称，自己是受江西一家危废处置企业委托才收集污泥的，暂时堆放在这里，准备择机运往江西。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必须在具有防雨、防渗漏、防扬洒等措施保障，且悬挂警示标志的专门场所才能堆放。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拍照取证后，决定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展开调查。

## 司机耍小聪明自保，监控录像颇为蹊跷

当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再次赶到现场时，居然发现情况已经起了变化。钢棚内堆积如山的污泥明显少了一部分。

污泥去哪了？公安民警立即对陆某采取了控制。面对询问，陆某矢口否认污泥减少了，坚持说“本来钢棚内堆放的就这么多”。

公安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几经周折，在调取的监控录像中，一个戏剧性的画面引起了警方的注意：一辆大货

车从蓝色钢棚开出来后，在外围绕了一圈，很快又开回了钢棚……

“这里面一定有什么情况。”警方顺藤摸瓜，最终找到了监控录像中的大货车司机，并从这里找到了突破口。

原来，就在3月29日环境执法人员前来调查情况的当晚，做贼心虚的陆某便找来两名货车驾驶员，想通过转移污泥的方式减轻罪责。

“本来我们装货是300元一车，他一下就答应给我1000元一车，我就觉得有问题。”这位司机交代，为了不惹麻烦上身，他明里答应陆某运货，实际装好污泥后在周围绕了一圈又回到原地卸载了。这就出现了监控录像中颇为蹊跷的一幕。

但另一名吴姓司机就没这么“聪明”了，他把一大车污泥装上了车，运到慈溪西山垃圾填埋场倾倒。

## 模拟实验解难题，非法处置和堆放污泥量一一确认

在人证面前，陆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擅自转移污泥的事实。然而，这辆货车到底装了多少污泥？陆某和两位货车司机都无法说清楚。

“我们赶到西山填埋场想找出这些污泥，但这里地域范围很大，而且每天有大量垃圾运达此处填埋。”慈溪市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说，因无法找到确切填埋位置，执法人员无功而返，调查陷入困境。

最终，为明确陆某私自处置掉的污泥到底有多少，慈溪公安、环保联手做了一个大胆的实验：根据陆某和两名司机的三方对应口供，让同一名驾驶员用同样的货车装同样目测数量的污泥，还原事实真相。实验结果显示，这一车污泥已经超过了3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危险废物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私自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已达到入刑标准。陆某和货车司机吴某当即被警方逮捕。

之后，经过执法人员称重，除了私自处置的污泥，堆放在蓝色钢棚内的污泥，数量达到215.67吨。

## 涉案7家企业，5家已被顶格处罚

侦查没有就此止步。这么多污泥到底从哪来的呢？环保、公安的调查进一步展开。

通过抽丝剥茧的周密侦查，陆续有7家企业被执法人员锁定。这7家企业中，其中5家是位于慈溪市新浦镇的磷化工企业，1家是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的钢筋酸洗企业，还有1家是位于崇寿镇的钢筋酸洗企业。

在对这7家企业的立案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钢棚内堆放的污泥和7家企业产生的污泥量相吻合。由于这些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把

危险废物交由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人进行处置，截至目前，已有5家企业受到了20万元的“顶格”处罚。其余两家企业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那么是不是像陆某所称，他是受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呢？

今年9月，慈溪市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又千里迢迢赶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的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这家企业给陆某出具的所谓资质只是证明企业具备处理能力，并没有委托陆某去收集污泥，而且陆某与这家企业之间无劳务、委托代理等书面协议。

至此案情真相大白：犯罪嫌疑人陆某冒用江西一企业的资质证明，非法帮助污泥产生企业收集、处置危废，以每吨500元~800元不等向企业收取费用。而涉案企业为图方便，在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未遵照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陆某处置。正是利益的驱使，让他们冒险以身试法，最终跌入了犯罪的深渊。

## 随意倾倒3吨以上危险废物，违反哪些法规？

《刑法》第六章第六节专门规定了污染环境罪。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又进一步明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本案中，经检测发现，陆某非法收集、贮存的污泥中含有大量铜、锌、镍等重金属，属于危险废物。而他将3吨以上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的行为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这起案件历时半年，难度不小。”慈溪市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遇到困难是办案过程中经常会有，无论是现场取证、深入调查还是处理处罚，每个环节既是考验又是责任。

慈溪市环境监察大队将每一次案件的查办都作为实战来练兵，提升了业务能力，如由环境监察大队和监测站骨干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学习和剖析新环保法、环境信访调处的基本要求、现场执法取证技巧和规范、采样监测技术要求等。“在执法大练兵中，我们边解决问题，边积累经验。”这位负责人说。



图为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查获大量污泥，并取样检测。

慈溪市环保局供图

## 永年集中审判3起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危废，最高获刑三年并处45万元罚金

## 环境司法研讨会在阿尔山召开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冀春华兴安盟报道 “兴安杯·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研讨会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召开，来自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3家法院的104名法官参加了会议。

据悉，此次研讨会主要由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相互交流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做好新形势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措施，讨论如何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有效衔接。会议希望通过研讨，帮助各地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专门化。

近年来，兴安盟各级司法机关全面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此次研讨对兴安盟进一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保护青山绿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本报通讯员冯涛 赵子豪 张铭贤 邯郸报道

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日前对3起污染环境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被告人张某平、朱某才、任某军等3人因非法运输、倾倒危险废物，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私设暗管，偷排废酸

2014年4月，永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有人向洛河倾倒废酸，而距离洛河北岸50米处的一废酸收购点存在重大嫌疑。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张某平通过厂内暗管将收购的废酸排入洛河，现场提取水样的pH值为2.11，属于强酸性废水。永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平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废酸，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 两次向废井内偷排废酸40余吨

2015年12月13日晚，任某军伙同他人将回收的约10吨废酸液排放到永年县西阳城乡尚庄村北的废井内。3日后的凌晨，任某军再次伙同他人将回收的约30吨废酸液排放到永年县西阳城乡尚庄村北及村东南的废井内。经检测，废井内提取的废酸pH值为0.65，属于强酸性废水。永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军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废酸已达到3吨以上，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 非法售卖化工废油30余吨

2013年3月~4月，被告人朱某才通过网络，与没有取得任何收集、储存、处置化工废油资质的常某、王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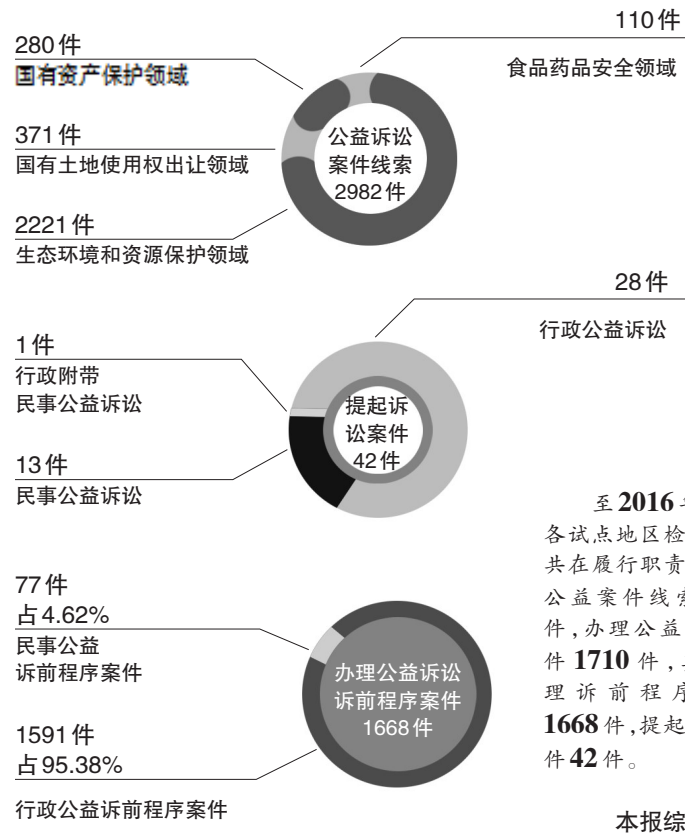
联系，将124桶化工废油(约30.86吨)卖与常、王二人。经鉴定，上述化工废油为危险废物。依照《刑法》第338条、第69条、第70条、第5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永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才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5万元。

据永年县环保局局长韩卫平介绍，近年来，永年县通过建立环保、公安、检察环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今年以来，永年县已关停取缔违法企业92家，挂牌督办3家，实施查封扣押8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2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3人，刑事拘留11人，批捕8人，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保障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 公益诉讼试点有何进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最高检中期报告

11月6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一年多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13个省市区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一年间，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中，都做了哪些工作、办理了哪些案件？



## 黑龙江环资审判工作破冰

建议成立跨区域集中审判法庭，试行环境保护禁止令

本报记者吴殿峰黑龙江垦区报道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日前组织召开全省首届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这是黑龙江省法院系统首次召开环境司法类研讨会，标志着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破冰试航。

会上，方正、清河、沾河等12个基层法院就目前辖区内涉及的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赔偿林”制度完善、湿地保护、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等典型环境资源审判问题进行了专题交流发言。与会代表还针对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机制，成立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必要性、匹配性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

研讨中，与会人员提出了试行“抚育令”、“环境保护禁止令”和进行“自用性盗伐和经营性盗伐区分处理”、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型审判业务人员培训等有益建议。

此次会议还系统梳理了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面的诸多实践经验、有效做法，对林区中院如何更好地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提炼了林区中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的可转化成果，充分体现林区中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的地位和价值。

## 吉安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危废污染

责令整改13家，查封两家，关闭两家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发生，保障全市环境安全，江西省吉安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于8月中旬至11月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中，对全市范围内的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废弃厂房、坑塘、废弃矿井及其他隐蔽场所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地点进行全面排查。

据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或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5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动要求环保和公安密切衔接配合，确保对环境违法案件线索查实、查深、查透，对发现的环境违法案件快查、快罚、快判，对环境违法案件处罚依法、合规、到位。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人员260余人(次)，对45家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检查，责令限期整改13家，查封扣押两家(件)，停业关闭两家，发现涉及非法处置危废的违法线索8个。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及时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进行有效查处，已有泰和县对非法使用危险废物作为燃料的6名当事人展开刑事调查，青原区对涉嫌非法处置电子废物的两名当事人采取刑事拘留。

## 平邑部门联动打击危废污染犯罪

环保、公安人员深入一线排查隐患监管情况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平邑报道 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山东省平邑县环保局、公安局近期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平邑县环保、公安两部门按照省环保厅、公安厅《关于建立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和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医药制造、造纸、涉重金属、机械制造、车辆制造等行业生产单位，同时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以及近两年环境环保部、省环保厅及市环保局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一并纳入排查范围；把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废

弃河道、厂房、坑塘、废弃矿井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的地点纳入排查范围。

为鼓励群众举报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平邑县确保“12345”、“110”等举报热线畅通，及时公开通报已查实的案件，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

平邑县成立领导小组，确保此次行动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执法检查人员规范自身执法行为，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做到查办的案件和做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将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